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

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飞、陈启杰、Charles Chang